四平市生态环境局纠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四环纠通〔2025〕 号

被通知单位/个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经我局调查核实，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执法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纠正违法行为。具体内容如下：

一、违法事实及证据

1.违法行为描述：

 （例：自动监控系统显示数据超标；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排放废水；污染防治设施未正常运行导致废气超标排放；未按规定处置危险废物等。）

2.证据材料：

现场检查记录（时间：2025年 月 日）；

监测报告（编号： ，显示污染物超标）；

影像资料、证人证言等。

二、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或其他专项法律条款）之规定，责令你单位：

三、整改要求及期限

1.整改内容：

 （例：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限期 日内修复污染防治设施；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并转移至有资质单位处置等。）

2.整改期限：2025年 月 日前完成整改，并于 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其他要求：

整改期间需采取临时措施防止污染扩大；

配合我局后续复查，拒不改正将依法从重处罚。

四、法律后果

1.逾期未改正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2.情节严重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或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五、权利告知

如对本通知内容有异议，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或申请听证。

六、联系方式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 （执法证号： ）

联系电话：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法规科审核（签名）：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5年 月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被通知单位/个人、行政机关各执一份。